（上接B83版）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7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13万股，预留60万股。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2、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5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17日。

4、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44,000股。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24,000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6,0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1）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军华、刘瞳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8,162.09万元，同比增长6.15%。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该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80,000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4.75%。

（2）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44,000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38.10%。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24,000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2.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6,0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自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后至今，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5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11,683,719	19.91%	-2,524,000	109,159,719	19.55%
高管锁定股	105,793,719	18.86%		105,793,719	18.9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890,000	1.05%	-2,524,000	3,366,000	0.60%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49,317,611	80.09%		449,317,611	80.45%
三、股份总数	561,001,330	100.00%	-2,524,000	558,477,330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而对已授予尚未解锁的2,2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5-00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北京兴华在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63.66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6）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7）分支机构：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山东、上海、安徽、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近30家分所。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人员信息：截止2024年末，北京兴华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4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10）业务信息：北京兴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86,273.5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1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谭哲，2016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约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璟怡，2021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约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志坚，1999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审计及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约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3.6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66万元），与上期一致，系按照北京兴华按照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2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自1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未能完成清收整改，公司股票于3月7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公司股票已自3月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 9.8.1条，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77.96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9.8.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针对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2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20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未能完成清收整改，公司股票于3月7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4、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日、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6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完成清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9.4.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已自2025年3月7日起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2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自1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未能完成清收整改，公司股票于3月7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6、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5号富邦大厦南楼3层303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6人，代表股份620,86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2,876,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3人，代表股份37,98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2人，代表股份36,56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0人，代表股份34,111,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2%。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3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56%；反对15,48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990,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65%；反对15,48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11%；弃权1,990,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5%。

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可书律师、黎潇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D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债券C	富国信用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92	006684
		000191	0005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注：本基金已自2024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4年5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告）；自2024年6月2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D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4年6月19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D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关于富国瑞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